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449194A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修訂「商(專)(附)」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自113年5月1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1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